

# 嘉兴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嘉兴市统计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嘉政发〔2018〕12号）要求，嘉兴市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全市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1228个，

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45242 个,增长 59.5%;  
产业活动单位 131811 个,增加 46599 个,增长 54.7%;个体经营户 325611 个(详  
见表 1-1)。

**表 1-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b>一、法人单位</b>	<b>121228</b>	<b>100.0</b>
企业法人	111444	91.9
机关、事业法人	3143	2.6
社会团体	1632	1.4
其他法人	5009	4.1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131811</b>	<b>100.0</b>
第二产业	47897	36.3
第三产业	83914	63.7
<b>三、个体经营户</b>	<b>325611</b>	<b>100.0</b>
第二产业	89932	27.6
第三产业	235679	72.4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  
造业 42205 个,占 34.8%;批发和零售业 33892 个,占 28.0%;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9830 个,占 8.1%。在个体经营户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7755  
个,占 45.4%;制造业 80728 个,占 24.8%;住宿和餐饮业 34111 个,占 10.5%  
(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	个体经营户 (个)
<b>合 计</b>	<b>121228</b>	<b>325611</b>
采矿业	5	**
制造业	42205	807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7	7
建筑业	4212	10050
批发和零售业	33892	1477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8	15818
住宿和餐饮业	1558	341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5	367
金融业	778	—
房地产业	5439	22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30	45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39	8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7	2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39	23057
教育	2282	10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0	2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63	41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18	—

注：表中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11444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42552 个，增长 61.8%。其中，内资企业 108595 个，占 9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97 个，占 1.2%；外商投资企业 1552 个，占 1.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25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集体企业 345 个，占 0.3%；股份合作企业 334 个，占 0.3%；有限责任公司 3951 个，占 3.5%；股份有限公司 521 个，占 0.5%；私营企业 103318 个，占 92.7%（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111444	100.0
内资企业	108595	97.4
国有企业	125	0.1
集体企业	345	0.3
股份合作企业	334	0.3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3951	3.5
股份有限公司	521	0.5
私营企业	103318	92.7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97	1.2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23.45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7.23 万人，增长 8.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9.59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44.15 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79.31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0.94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21.33 万人，占 54.3%；建筑业 21.62 万人，占 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2 万人，占 8.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3.74 万人，占 37.1%；批发和零售业 30.54 万人，占 33.6%；住宿和餐饮业 10.93 万人，占 12.0%（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23.45	90.94
采矿业	…	**
制造业	121.33	33.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	…
建筑业	21.62	3.43
批发和零售业	15.05	3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	2.48
住宿和餐饮业	2.49	10.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8	0.08
金融业	5.12	—
房地产业	6.38	0.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2	1.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9	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5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9	6.20
教育	7.13	0.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1	0.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4	1.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63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96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27.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72.5%。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29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33.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67.0%。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88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66.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33.3%。（详见表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555.22	22920.34	18813.90
采矿业	1.61	0.15	0.45
制造业	11201.35	6020.26	10614.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2.44	846.50	886.69
建筑业	1025.74	698.33	1044.17
批发和零售业	2804.04	1864.38	3747.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5.51	620.00	299.69
住宿和餐饮业	140.93	107.97	53.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6.93	120.43	131.71
金融业	10261.70	**	475.23
房地产业	7286.94	5384.81	905.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55.12	5342.76	357.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9.58	390.82	134.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1.97	823.77	59.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94	20.85	18.83

教育	255.11	57.85	10.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6.14	74.66	20.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5.20	178.46	54.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32.58	362.06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由于金融部门不反馈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负债合计分地区数据，所以不发布金融业数据，以“\*\*”表示。

#### 四、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356个，比2013年末增长73.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6.2%，比2013年提高1.8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28.36亿元，比2013年增长2.2倍；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0.5%，比2013年提高8.9个百分点；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3.3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82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062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75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2.2倍和2.4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7.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3.0个百分点。

#### 五、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认定企业1041家，比2013年末增长2.7倍；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17.9%，比2013年提高11.9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数居前三位的行业为纺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别占12.2%、11.3%和11.3%。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投入R&D经费101.13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72.8%，比2013年提高18.9个百分点，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61%；全年专利申请量750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105件，

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1 倍和 3.2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8.0%。

## 六、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8 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91.9%,比重比 2013 年末提高 1.3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2.6%,下降 1.8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5.5%,提高 0.5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91.9%,提高 0.2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6.3%,下降 0.3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 1.8%,提高 0.1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38.5%,比重比 2013 年末下降 10.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61.5%,提高 1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4.5%,比 2013 年末下降 10.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35.5%,提高 10.0 个百分点。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